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重新委任主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今天議決再度委任周松崗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任期與其董事任期同時完結。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再度委任周先生為主席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另行發表公告。

周先生作為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及主席的任期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2016 年 3 月 21 日，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再度委任周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任期大約兩年，由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 2018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周先生的履歷資料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註（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註：再度委任周先生為主席須待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